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文件

汽院教通字〔2024〕5号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 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规范教学行为，完善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扎实做好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现决定于第1-2周开展期初教学检查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二级学院自查

（一）教学资料归档及教学运行情况

教学过程规范性自查：上学期期末课程考试试卷、课程达成度情况分析报告、教学计划进度表、实验实习实训报告、课程设计说明书等基本教学资料、每门课程在学习通平台建课情况及课程教学大纲在学习通上传情况（后期教务处将在学院自查基础上进行检查）。

本学期初教学准备工作：教学场所准备情况；上学期末及寒假未完成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本学期计划开展的实践课程教学组织安排工作；期初补考成绩录入和资料归档工作；学生和教师

到校情况；教学任务、课表、课程计划进度表，重点检查青年教师和开新课教案等准备情况和教学条件等。

（二）教学质量保障

结合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明确质量保障一把手责任制，根据现有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采取听课、自查、专题研讨、座谈会、教学法活动等多种手段（**教学质量监控活动计划及教学法活动计划请于2月29日前上传至选课系统**），增强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能力。学院应重点加强：

1. 认真总结上学期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教学质量监控小组活动围绕以下六个方面开展：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监控。审查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质量，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契合度、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的合理性与科学性，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审验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教学条件及资源监控。教学设施、实验实训条件、课程资源等满足教学需要的情况等方面，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3）教学过程监控。课堂教学活动、实践教学活动的组织与运行情况、教师教学状态、教学效果等方面，保证教学活动有序开展，推动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4）课程考核环节质量监控。课程考核工作机制、各门课程的考核评价方式、成绩评定与分析、考核资料档案管理等方面，

确保课程考核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5) 教学基本建设质量监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改革、教风学风建设质量及成效等方面。

(6) 教学管理质量监控。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运行情况等。

2. 做好基层教学组织的运行与建设。

组织教师充分做好教学准备，对教学设计展开相关研讨，鼓励教师主动更新教学方式，采用丰富多样的教学方法和手段，积极展开教学反思，形成自己独到的有特色的教学方法或理念。

教学法活动至少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 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学习，先进教育思想、教学理念的研究和探讨；

(2)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指南、指标体系内涵、学院评建方案的研究和探讨；

(3) 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动向、各种教学改革的学习和研究；

(4) 专业人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及其人才培养规格的研究和探讨；

(5) 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结构、人才培养计划的探讨和研究；

(6) 教学过程、教学环节、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手段的探讨和研究；

(7)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课程思政融入（专业）教学活动；

(8)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青年教师培养与教师

能力提升、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以及学风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的探讨和研究；

(9) 大学生学习方法以及课程学习方法的探讨和研究。

3. 做好本单位青年教师听课工作及听课反馈及持续改进工作，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与持续改进。

(1) 各单位可通过听评课系统查看本单位人员的听课情况，及时将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与反馈，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持续改进方案，同时对评价较好的课程组织教师观摩学习，对评价一般的任课教师进行指导与帮扶，提高本单位教师的总体课堂教学质量。

(2) 学校将定期对全校各相关单位的听课巡视情况进行统计并公布听课执行情况。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课堂教学持续改进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反馈，针对听课情况进行研讨布置，科学设计持续改进措施，并在本学期教学质量监控活动计划中至少有一次体现。

4. 学院确定需要学校专职督导参加的教学活动，原则上包含所有教学法活动和教学质量监控小组活动。

(三) 其他事项

1. 结合《新开课、开新课管理办法（试行）》，做好本学期新开课、开新课工作。

2. 组织任课教师做好本学期开设课程教案的撰写与归档工作。

二、具体要求

请各学院（部）根据本通知认真组织本次教学检查工作，严

格开展资料检查、深入教学场所进行听课，对本单位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认真填写以下材料（见附件），并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的电子稿和纸质版材料（盖学院章）。

（一）2024年2月29日前：

将本学期新开课和开新课汇总表（详见附件1，含双语课程）；本学期系（学部）教学法活动计划（详见附件2）、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学院与督导联动计划表（详见附件3）提交至**教务处**；将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计划（详见附件2）提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二）2024年3月8日前：

将期初教学检查情况分析表（详见附件4）、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集中实践教学课程组织安排情况表（详见附件5）提交至**教务处**；将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上学期工作总结（详见附件2）提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教务处联系人：潘佳欣，电话：8512720；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联系人：陈安，电话：8512700。

附件1：教师新开课、开新课汇总表

附件2：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及教学法活动计划、记录模板

附件3：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学院与督导联动计划

附件4：期初教学检查情况分析表

附件 5: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集中实践教学课程组织安排
情况表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4 年 2 月 23 日